

关于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情 况及表决结果的通知

(2023) 凯铂破管字第 29 号

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，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会议议题的表决期限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届满。

一、会议情况

(一) 管理人已通知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家崧参会。

(二)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，管理人已经依法提前将材料发放给债权人，因此视为债权人已经参加、出席此次债权人会议。此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 31 人，实到 31 人，到会人数达 100%。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30 人。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 100%。

(三) 管理人将《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版本）》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。表决期限为：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表决结果

管理人已在会前将会议材料送达至债权人，并将《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》《关于阳江凯铂

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债权表的核查意见单》交给债权人，债权人已签收。

根据线上投票以及收回的纸质表决票，经管理人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关于《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版本）》的表决结果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共有 4 家债权人同意该表决事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（人）的 13.33%，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 44.68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”的规定，管理人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《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版本）》表决不通过。

专此通知。

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



附：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2024年8月22日，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会议议题的表决期限在2024年8月29日届满。

此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31人，实到31人，到会人数达100%。有表决权的债权人30人。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不通过《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版本）》。

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阳江凯铂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

